

证券代码：873217

证券简称：三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3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明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汤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资金占用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9年至2023年，三科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明强控制的企业通过从公司拆借资金、代收公司应收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，期间日最高余额分为51.93万元、2,581.17万元、3,019.94万元、110.04万元、69.83万元，分别占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.16%、105.6%、66.64%、1.56%、0.87%。目前，占用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。

针对以上资金占用，三科股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。

挂牌公司三科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九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五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明强控制的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汤剑对拆借资金进行了审批，知晓资金占用事项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三科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明强，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汤剑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转业务规则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34号）
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